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破101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兆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7月26日，本院裁定受理刘雷对上海兆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上海九威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审理中，管理人通过网络公开拍卖上海兆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商标权，买受人上海未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Q7F15）以人民币7,350元拍得上海兆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商标权，并已付清所有款项。

本院认为，管理人有权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本案中通过拍卖方式处置上海兆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已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现经过公开拍卖，已由竞买人上海未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竞得相应权利，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上海兆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下7项注册商标（申请/注册号分别为：38281521，24257474，24257454，24257367，24257357，24257316，24257230）的商标权归买受人上海未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二、买受人上海未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权利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季 敏

审 判 员 李 想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黄庆楠

书 记 员

附：商标权清单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38281521	41	2030 年 06 月 13 日
2	24257474	41	2028 年 05 月 27 日
3	24257454	35	2028 年 05 月 13 日
4	24257367	42	2028 年 05 月 13 日
5	24257357	41	2028 年 05 月 13 日
6	24257316	16	2028 年 05 月 13 日
7	24257230	9	2028 年 05 月 13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管理人应当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